

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院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淮阴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淮工评〔2024〕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化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教学中心工作，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融合，遵循以人为本、尊重教学规律、提高培养质量的基本原则，对化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各环节和重点工作进行全面督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简称“督导组”）由7名成员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组长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由化学工程学院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担任，聘任基本条件如下：

-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热爱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及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 2.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教育思想观念能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教学评估能力和教学指导能力。
- 3.关心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热爱教学督导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乐于奉献、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 4.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原则上聘任期内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聘期内不超过68周岁）。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办法：

- 1.教学督导员由化学工程学院遴选，院长聘任，每届任期两年。
- 2.教学督导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任期内的督导专家作

适当调整或补充。聘期内，教学督导员因个人原因可提出辞聘申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化学工程学院予以解聘：

- （1）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 （2）聘任期间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到行政处分的。
- （3）有违督导工作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
- （4）经学校或化学工程学院研究认为不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职权

第六条 督导组工作职责

（一）听课评课。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重点听课对象为近三年新入职教师、开新课教师、学生评教靠后的教师、外聘教师、开设“双语”课教师、拟晋升职称的教师，如实记录听课实况，进行听课评价、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二）教学检查。开展“三段式”教学秩序检查，包含理论课程、实践课程；考风考纪督查，重点检查监考教师履职情况和考风情况。

（三）专项督查。开展教学文件、考核材料、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教学文件的规范性、考核材料批阅及归档，参与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全过程督查，对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进行跟踪检查。

（四）教学评估。参与化学工程学院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教学评估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与指导。

（五）教学指导。参与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方法、教学技能的咨询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对授课效果欠佳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并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

（六）计划总结。学期初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制定院级督导工作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提交评估处。根据当年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年度督导工作总结。

（七）完成化学工程学院交办的其他督导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在履行职责时，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调阅有关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
- （二）评价授课教师教学情况。
- （三）制止和纠正教职工和学生违反教学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
- （四）针对教学工作向校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在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各系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给予协助，不得存在阻挠或不配合行为。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在开展督导活动时持证上岗，客观、公正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不得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第十条 听课以随堂听课的基本形式开展，应提前 10 分钟以上进入教室（或实验、实习等教学场所），核对有关信息，抽查教学文件，对学生进行个别访谈。听课结束应及时将意见和建议与教师进行交流，听课评价表应填写完整并及时反馈给化学工程学院。

第十一条 巡查教学秩序应包括上课前后和下课前两个时段，巡查考风考纪情况应包括考试开考前到考试结束全程，异常情况和巡查记录应及时反馈给化学工程学院。

第十二条 专题调研活动开展前应制定调研提纲和工作计划，调研结束应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给化学工程学院。

第六章 工作反馈

第十三条 学院应及时将教学督导员的教学检查、听课材料、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分析 整理，并以适当的形式加以反馈。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信息反馈分为现场反馈、定期反馈、突出问题专门反馈三种形式。一般性督导意见，由教学督导员现场反馈；定期反馈可通过学院例会向系部通报；如遇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化学工程学院专门反馈。

第七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重点考核履职情况、履职能力、督导成效等，由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分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级，对考核不称职的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或化学工程学院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经费由学院负责，劳务酬金不得高于学校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